

鹤壁市鹤山区X003赵蜀线高洞沟隧道改建工程

施工合同

甲 方：鹤山区农村公路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乙 方：鹏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鹤山区农村公路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鹤壁市鹤山区X003赵蜀线高洞沟隧道改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鹏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对高洞沟隧道进行改建，对原隧道不规则的断面进行扩挖成统一形状，后采取复合式衬砌，对隧道内路面恢复重建并增加排水等设施；隧道改建后长551m，隧道全宽8.8m，净宽7.6m，净高4.5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万零捌仟陆佰壹拾柒元（¥ 15608617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亚杰。承包人项目总工：宋云正。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照实际工程量支付，工程完工付至工程量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80%，项目结算评审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个月。

9.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银行卡直接支付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施工企业及相关劳务队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一旦施工企业及相关劳务队伍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暂停工程施工，并有权动用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向交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上报申请列入相关“黑名单”。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2025.7.1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7.1



韩亚杰